

|   |     |          |    |
|---|-----|----------|----|
| 號 | 發方式 | 114年4月2日 | 收文 |
| 4 | 電子  |          |    |
|   | 平信  | 第 056 號  |    |
|   | 掛號  |          |    |

## 交通部公路局 函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周書甜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601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401455@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  
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4000582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停車格位數量認定及審查原則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3年8月1日(113)汽貨國民字第225號函、本局嘉義區監理所113年12月3日嘉監運字第1135018409號暨114年2月4日嘉監運字第114301555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拖車停車位1位能准予曳引車或小型客車、小型貨車以2輛計算使用」，並經本局評估後，相關停車格位數量認定及審查原則說明如下：
  - (一)汽車運輸業者可借用非其營運業別種類停車格位。
  - (二)尺寸較大之停車格位可供尺寸較小之車輛停放，且停車格位合於規定長度、寬度尺寸之情況下，倘其長度、寬度得以容納2輛尺寸較小之車輛時，尺寸較大之停車位能准予尺寸較小之車輛以2輛停放計算。
  - (三)停車格位長寬依設置時之尺寸認定。
- 三、上述原則因考量監理單位審查一致性，尚須辦理監理服務

正本：業國全租車  
同民會車貨  
業華公客小  
商中業小市  
運、同國北  
貨會業民新  
線合商華、  
路聯運中會  
車國客、公  
汽全車會業  
國公遊聯業  
民公遊聯業  
華業國國商  
中同民全賃  
、業華會租  
會商中公車  
合運、業貨  
聯貨會同小  
國櫃合業市  
全貨聯商北  
會車國運臺  
公汽全客、  
業國會車會  
同民公程合  
業華業計聯  
商中同國國  
運、業民全會  
貨會商華會公  
車合運中公業  
汽聯客、業同  
國國車會同業  
民全汽合業商  
華會共聯商賃  
中公公國賃租  
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局長 陳文瑞